

佛光大學微學分課程實施要點

112.04.18 111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
112.05.23 111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包裏通過

- 一、佛光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推動創新教學，以提升學生實作能力、自主學習及學用合一之目的，特訂定「佛光大學微學分課程實施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微學分課程係指課程學分數小於 1 學分（含）之課程，以授課時數 18 小時配當 1 學分之比例計算（如 2 小時=0.1 學分、4 小時=0.2 學分…）。各開課單位得開設實務型微學分課程，其形式包括演講、實作、工作坊、校外場域教學、自主學習活動等。
- 三、微學分課程應建置在課程架構內，但無須在開課系統開課，其相關規範如下：
 - （一）各開課單位所規劃之微學分課程名稱標註為「XXX-微學分」，並經系、院、校三級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，送教務會議核定，其修訂亦同。
 - （二）單一學程或課群中微學分課程以 3 學分為上限，其開課鐘點數不計入各開課單位之總開課鐘點數內。
 - （三）開課程序如下：
 1. 通識教育中心
 - （1）微學分課程：教師、院、系、所、學位學程或行政單位得依需要向通識教育中心提出申請，經通識教育中心同意。
 - （2）自主學習課程：經開課單位主管同意，向通識教育中心提出申請。
 - 前項第（1）、（2）款完成申請程序後，由教師或申請單位將課程訊息建置在微學分系統內，學生透過系統進行線上選課。
 2. 院、系、所、學位學程之微學分課程：經院務、系（學位學程）務會議同意，辦理課程公告及選課作業。
- 四、學分採計：

成績評定方式分為「通過制」及「給予分數」兩種。學生於時數累積達該門課程學分數時，得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向開課單位申請登錄。未達學分數標準時，不得要求登錄學分；前述學分登錄於其申請之學期。
- 五、微學分課程之上課鐘點不列入教師基本授課鐘點數，依實際授課時數另支給鐘點費，所需經費以相關計畫支應為原則。
- 六、微學分課程必須於微學分系統開課，開課單位在核銷時須檢附系統產出之課程時數統計報表。
- 七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佛光大學微學分課程實施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

新舊條文對照表

| 修正條文 | 原條文 | 說明 |
|--|--|--|
| <p>三、微學分課程應建置在課程架構內，但無須在開課系統開課，其相關規範如下：</p> <p>(一) 各開課單位所規劃之微學分課程名稱標註為「XXX-微學分」，並經系、院、校三級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，送教務會議核定，其修訂亦同。</p> <p>(二) 單一學程或課群中微學分課程以3學分為上限，其開課鐘點數不計入各開課單位之總開課鐘點數內。</p> <p>(三) 開課程序如下：</p> <p>1. 通識教育中心</p> <p>(1) 微學分課程：教師、<u>院、系、所、學位學程</u>或行政單位得依需要向通識教育中心提出申請，經通識教育中心同意。</p> <p>(2) 自主學習課程：經開課單位主管同意，向通識教育中心提出申請。</p> <p>前項第(1)、(2)款完成申請程序後，由教師或申請單位將課程訊息建置在</p> | <p>三、微學分課程應建置在課程架構內，但無須在開課系統開課，其相關規範如下：</p> <p>(一) 各開課單位所規劃之微學分課程名稱標註為「XXX-微學分」，並經系、院、校三級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，送教務會議核定，其修訂亦同。</p> <p>(二) 單一學程或課群中微學分課程以3學分為上限，其開課鐘點數不計入各開課單位之總開課鐘點數內。</p> <p>(三) 開課程序如下：</p> <p>1. 通識教育中心</p> <p>(1) 微學分課程：教師、<u>學系</u>或行政單位得依需要向通識教育中心提出申請，經通識教育中心同意。</p> <p>(2) 自主學習課程：經開課單位主管同意，向通識教育中心提出申請。</p> <p>前項第(1)、(2)款完成申請程序後，由教師或申請單位將課程訊息建置在微學分系統內，學生透過系統進行線上選</p> | <p>1. 因應「以院為核心」碩士班招生，法規中提到系所部分，擬改為院系所。</p> <p>2. 112學年度起，成立學士班學位學程，因此新增開課單位。</p> |

| | | |
|--|---|--|
| <p>微學分系統內，學生透過系統進行線上選課。</p> <p>2. <u>院、系、所、學位學程</u>之微學分課程：經<u>院務、系(學位學程)務會議</u>同意，辦理課程公告及選課作業。</p> | <p>課。</p> <p>2. <u>系所</u>之微學分課程：經<u>系務會議</u>同意，辦理課程公告及選課作業。</p> | |
|--|---|--|